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55801/155802 债券简称:19宝钛01/19宝钛02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1年3月29日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55801/155802 债券简称:19宝钛01/19宝钛02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1,050.42万元，本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511,839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4,999,605.80元，扣除本次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6,570,748.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8,428,857.80元。2021年2月2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1]0009号）。

2021年2月2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内。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品质钛锭、管材、型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51,243.60	51,000.00
2	宇航级宽幅钛合金板材、带箔材建设项目	77,998.70	77,000.00
3	检测、检验中心及科研中试平台建设项目	21,435.00	2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1,500.00	51,500.00
合计		202,177.30	200,5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方案

为满足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求，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21,050.42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2021年2月28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高品质钛锭、管材、型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8,829.49	8,829.49
2	宇航级宽幅钛合金板材、带箔材建设项目	11,188.94	11,188.94
3	检测、检验中心及科研中试平台建设项目	1,031.99	1,031.99
合计		21,050.42	21,050.42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21)1906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审核，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2、保荐机构意见

宝钛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该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宝钛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运营，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周期，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相关要求，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六、上网公告文件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55801/155802 债券简称:19宝钛01/19宝钛02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511,839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4,999,605.80元，扣除本次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6,570,748.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8,428,857.80元。2021年2月2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1]0009号）。

2021年2月2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内。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定期存款，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存储收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存款期限具体由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3、定期存款的投资产品品种及安全性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实施方式和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5、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存款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定期存款的具体情况，

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7、公司就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之承诺

公司承诺上述定期存单到期后及时将本金和利息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承诺不得对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设定质押。

上述定期存单账户不得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账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如需支取资金，上述定期存款必须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是在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专项意见说明

1. 保荐机构意见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事项无异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

3.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55801/155802 债券简称:19宝钛01/19宝钛02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发出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1年3月29日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3月31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3月3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5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1年3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保利国际广场T2，二层

9、投票方式的选择：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为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在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银行”）办理的5,000万元贷款即将到期，拟办理续贷，期限不超过1年，京蓝科技为该笔业务提供保证担保，追加中科鼎实不低于7,200万元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最终担保金额、期限、方式等具体事宜以大连银行批复为准。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本次担保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3月30日下午5点0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21年3月30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至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保利国际广场T2，二层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保利国际广场T2，二层

邮编：100102

电话：010-64740711-803

传真：010-64740711-805

联系人：田晓楠

6、会议费用：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11；

2、投票简称：京蓝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议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3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法人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的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2021年月日；有效期限：；

若委托人未对以下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否；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请在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项下单选并打“√”）：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ST时万 公告编号:2021-011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辽宁时代大厦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674,7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64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李星宇先生、独董杨英锦女士、独董单忠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庄绍英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74,7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持有公司143,133,473股股份，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贞东、翟春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鉴证律师出具的《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1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21年4月7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召开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欢迎有意向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于2021年4月7日10:00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xyzqdmc@xyzq.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1年4月3日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4月7日通过网络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规划等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21年4月7日下午15:00-16:00

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召开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裁刘志辉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郑城美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张绪光先生、计划财务部负责人郑弘先生、董监事会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将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在线交流的方式，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7日下午15:00-16:0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为提升交流效率，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1年4月7日10:00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xyzqdmc@xyzq.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xyzqdmc@xyzq.com.cn

联系电话：021-3856 5565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自2021年4月8日起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回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相关记录。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1-012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商业城”）股票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预计2020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相关规定，公司经审计后的2020年末净资产若为负值，公司股票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2021年1月29日和2021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商业城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号）和《商业城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号），现就相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为负值，导致2020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商业城2020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号）。

二、若公司审计后的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1年4月9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威龙 公告编号:2021-021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前控股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 条和 13.4.2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11月25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于2019 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股份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84））。

一、违规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1年3月29日，公司违规担保金额合计25,068万元，根据法院已生效判决，上市公司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本金9,583.4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7.05%。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针对上述违规担保案件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督促控股股东尽快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违规担保问题。

截至本公告日，涉及的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本金为1亿元和5000万元的违规担保案件和涉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本金为4978万元的违规担保案件，二审法院已经判决，判决违规担保合同无效，但上市公司需在债务人不能清偿的范围内承担20%或30%的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0-082、2020-083号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违规担保案件再审申请的立案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1-015号公告）

上市公司将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其他情况说明和风险提示

1、上述违规担保案件为二审终审判决，上市公司承担的赔偿金额将影响公司本期利润，具体数据未经审计，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2、因公司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0-064号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1-013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疆交建，证券代码:002941）于2021年3月25日、3月26日、3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信息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来源于交通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而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紧密相关，受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以及国家的交通产业发展和投资政策影响较大。根据国家统计局《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和历年统计年鉴的数据，伴随我国经济结构的调整步伐，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速度由2010年的10.60%逐步回落至2019年的6.10%，但在全世界范围内来看，仍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2010年至2019年期间，我国每年公路新增里程均维持了较高的发展水平，年均新增里程为11.52万公里。

目前，我国正处于深化经济结构调整的进程中，虽然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较为快速和平稳，但不排除全球经济出现反复或我国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的可能性。若全球宏观经济未能步入上行周期，或我国经济在结构调整过程中出现显著放缓，而公司未能对此做出预判并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则本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为新疆地区路桥施工行业的领先企业，通过多年的项目建设，已积累了在新疆地区特殊的地质、气候等因素下的路桥施工经验，形成了较为成熟的路桥工程施工管理能力，并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技术水平较高的技术人员。目前公司拥有如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